

安徽农业大学学生会文件

校学生会字〔2018〕7号

关于召开安徽农业大学第十四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校党委：

安徽农业大学学生会是我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全校学生群众性组织，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的委员单位。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于2016年11月召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要求，在广泛征求同学意见并经校团委同意的基础上，拟于2018年12月中旬（初步定于12月15日）在安徽农业大学召开安徽农业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团的十八大、安徽省第十四次团代会、全国学联二十六次、省学联九大和学校六届六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全面推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农业大学的总体目标，全面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

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团结带领我校广大学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奋力谱写我校学生会工作的新篇章。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一) 听取和审议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 讨论修改《安徽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

(三) 开展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

(四) 选举产生安徽农业大学第十四届学生委员会。

三、代表名额、构成意向和产生办法

按照《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231人。代表的构成主要考虑代表的广泛性，其中非校、院学生会等学生组织骨干的代表不低于60%，女代表比例不低于25%，有一定的少数民族代表。

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名额组织学生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学生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通过学生代表会议的形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差额比例不低于20%。选出的代表经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后，成为正式代表。

四、委员会组成及产生办法

根据我校规模和学生总数，安徽农业大学第十四届学生委员会拟设委员27人组成，主席1名，副主席4名。

委员候选人由十三届学生委员会广泛征求各基层单位和学生意见，提出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33人，报校团委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大会进行差额选举，

差额比例为20%。

主席和副主席由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酝酿提名候选人建议名单，报校团委审查同意后，提交第十四届学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酝酿确定候选人名单，通过等额选举产生。

五、代表团组成办法

根据会议规模和代表来源，大会共分为9个代表团。农学院、信息与计算机学院合并组团，植物保护学院、茶与食品科技学院合并组团，园艺学院、林学与园林学院合并组团，动物科技学院、轻纺工程与艺术学院合并组团，生命科学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合并组团，工学院、理学院合并组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合并组团，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院单独组团。

六、大会筹备机构

安徽农业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为开好此次大会，拟成立学代会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筹委会下设秘书组、组织组、提案组、会务组、宣传组等五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筹备事宜。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安徽农业大学学生会

2018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